

2015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模拟考试试题（一）

专业基础课——答案详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本题主要考查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的关系。其中，所谓的扩大解释是指扩张刑法的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所谓类推解释是指在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将后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

A 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并不属于扩大解释，而是一项类推解释，它已经违背了最基本的文理原则，超出了国民基本的“预测可能性”，所以是错误的。

B 项中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不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而是属于应当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缩小）解释，因为这种解释不能有效保障那些“精神不正常的人”的生命法益，同样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损害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不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

C 项中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禁止的类推解释。

D 项是正确的。这种限制性解释符合该条规范目的——保护国家安全的法益。

2. **答案 B**。本题主要考查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A 选项情形属于失火行为，在客观上是一种失火罪，不属于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 8 种犯罪类型，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C 选项情形属于既是故意毁坏财物的实行行为，也是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行为与预备行为，其中，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是被害人指使的，说明是被害人承诺的，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但行为人甲与张某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诈骗罪共同犯罪的预备行为（具有客观违法性），由于甲不满 16 周岁，对保险诈骗罪不负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

因此，15 周岁的甲对于上述两种行为均不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A、C 选项中，甲均不成立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法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指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

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本题需要注意的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才承担刑事责任，造成轻伤的则不需承担刑事责任。

那么，能否根据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将 B 选项中的甲骗取他人巨额巨大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认定为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抢劫呢？

对此，2003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高检研发第 13 号）指出：“一、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罪名应当根据所触犯的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认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二、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在这个答复中，第 1 条所规定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其罪名应认定为绑架罪”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并没有规定绑架罪，只能将其中的故意杀害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第 2 条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相冲突。根据这个答复，这类人实施了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行为原则上也构成抢劫罪，也应该追究刑事责任。

但根据 2006 年 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 号）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根据这个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如果没有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不构成犯罪，更不构成抢劫罪，只有造成了重伤或者死亡，才能认定为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重伤）。

在 D 选项中，甲偷拿苹果遭摊主喝骂，遂掏出水果刀将其刺成轻伤的目的不是为了窝藏赃物、反抗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且并未造成重伤，不管根据哪个规定，均不构成犯罪，更不可能构成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转化型的抢劫罪。本题选项 B 是正确的。

3. 答案 D。 本题主要考查《刑法修正案（八）》对缓刑制度的修改以及禁止令的适用。我国刑法第 72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所以，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的（无论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违背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要求”，不得再宣告缓刑。因此，A 项正确。刑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这是禁止令的规定，根据刑法第 74 条的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犯罪集团，其首要分子依法不适用缓刑。B 和 C 都正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刑法第 76 条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删除了公安机关作为缓刑考察的主体了。目前司法实践中，司法局是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各地司法局开始普遍设立社区矫正科，专门负责社区矫正的执行。

4. **答案 D。** 本题主要考查抢劫罪的加重构成，根据刑法第 263 条的规定，抢劫的加重构成有八种情节。根据 2000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公共交通工具排除了小型的出租车，包括了拦截后再行抢劫的情况。枪支是指真枪，而且必须是向被害人显示其具有持有、佩带枪支。。

5. **答案 D。**

6. **答案：B。** 本题主要考查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之间的区别，前者是意志以内的原因，后者是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且一定要注意，在犯罪预备阶段，也能发生犯罪中止，只不过这种犯罪中止的社会危害性非常低，刑法不给予处罚而已。本题中，甲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说明其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强奸行为中的暴力行为，不可能成立犯罪预备。

7. **答案 C。** 本题主要考查犯罪过失的基础知识。A 项中，根据我国刑法第 15 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失“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是过失犯罪，即过失犯罪的成立要求过失行为要导致危害结果的出现，我国刑法学界通说认为，过失犯罪都是结果犯，如果某个法定的危害结果没有出现，则不成立过失犯罪。B 项中，行为人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但事与愿违，最终还是发生了危害结果，成立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行为人并不是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而是希望结果不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持否定态度的，即危害结果的发生违背了行为人的意志。C 项中，刑法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表明，刑法是以惩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的。由于罪刑法定，任何犯罪包括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都必须由法律来规定，而这里的“法律”只能是刑事法律，具体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不能是非刑事法律，包括刑法典（含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D 项中，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主观恶性（可谴责性、可非难性或有责性）较大，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应的刑事责任也较重；相反，过失犯罪的行为人主观恶性（可谴责性、可非难性或有责性）较小，在（客观）法益侵害性相同的情况下，其刑事责任较轻。

8. **答案 C。** 本题主要考查死刑缓期执行制度。刑法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第 2 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可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在缓期执行的二年时间内只要没有故意犯罪，就一定能够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二年期满后就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但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9. **答案：C。** 本题主要考查盗窃罪的犯罪对象。盗窃罪的对象既包括合法的物品，也包括违禁品，如毒品、假币、侵权物品、淫秽物品等，这些违禁品虽然没有被物价部门所认可的价值（客观价值），但是有非法的交易价值（主观价值）。刑法不仅保护客观价值，也保护主观价值。因此，盗窃伪造的货币，成立盗窃罪，即使行为人主观上不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但只要知道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也构成盗窃罪。因此，A 项是错误的；B 项错误理由同上。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盗窃罪，其中“信用卡”仅限于他人真实有效的信用卡，如果盗窃伪造或者作废的信用卡并使用的，属于刑法第 196 条所规定的“使用伪造或者作废的信用卡”，应当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因此，C 项是正确的。D 项行为属于盗窃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竞合，适用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则，应当按照刑法第 219 条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

10. **答案：C。** 本题考查挪用公款罪中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不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其他单位”既包含国有单位，也包含私营单位。因此 ABD 选项情形均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不当选。C 选项某县工商局长甲，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某公司使用，不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 C 选项当选。

11. **答案：B。** 本题主要考查侵犯著作权罪的成立要件。《刑法》第 217 条第 4 项规定了，以营利为目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构成侵犯著作

权罪。本罪侵犯的并不是被假冒者的著作权，而是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和购买者的财产权，而且进一步侵犯了书画市场的交易秩序。

12. **答案D。**刑法第191条所规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指的是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为主体所实施的各种犯罪，只要是这些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都可以成为洗钱罪中的“脏钱”。因此，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侵犯财产罪，依然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A项正确。200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1条第3款规定：被告人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误认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明知”的认定。从刑法理论上讲，这种情形属于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认识错误（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不阻却犯罪故意的成立。因此，B项正确。根据该司法解释第4条第2款规定：上游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认定。因此，C项正确。D选项是错误的，如果事先通谋的应当构成上游犯罪的共犯。

13. **答案B。**参见刑法第99条规定。**注意刑法第90条至100条的规定可能会以选择题方式予以考查。**

14. **答案：D。**本题考察盗窃与侵占的区别以及盗窃罪既遂的标准。本题考点一为盗窃与侵占的区别。两者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究竟财物属于谁占有。如果财物还属于甲占有，乙的行为属于盗窃；如果汽车不再属于甲占有，乙的行为可能构成侵占遗失（遗忘）物，而成立侵占罪。刑法上的占有应当在客观上对物具有实际的控制与支配，并且，这种控制支配不以物理的、有形的接触管领为必要，而应当根据物的性质、形状，物存在的时间、地点，以及人们对物的支配方式和社会习惯来判断。这以对物有事实上管领支配的状态，居于处分的地位为以足。当然，这不一定是法律上有权的支配处分地位，而以事实上能够支配处分为必要。刑法上的占有还要求占有的意思。当然，这里的占有意思不要求是具体的意思，也不以有为自己占有的意思为必要，而是概括的、抽象的意思，而且该意思既可能有明确的支配意识，也可以是潜在的、甚至推定的支配意识。本案中甲具有占有的事实与占有的意思，汽车并非遗失物，乙的行为应当构成盗窃罪，这样，A和B就可以被排除。

盗窃罪的既遂标准原则上应是失控说，即只要被害人丧失了对自己财物的控制，不管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该财物，都应当认定为盗窃既遂。但也有人认为，盗窃罪的既遂标准是控制说，当被害人对财物丧失了控制时，应认定行为人控制了财物。但不管如何，所应注意的是，

在认定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时，必须根据财物的性质、形状、体积大小、被害人对财物的占有状态、行为人的窃取样态等进行判断。如在商店行窃，就体积很小的财物(如戒指)而言，行为人将该财物夹在腋下、放入口袋、藏入怀中时就是既遂；但就体积很大的财物(如冰箱)而言，一般只有将该财物搬出商店才能认定为既遂。再如盗窃工厂内的财物，如果工厂是任何人可以出入的，则将财物搬出原来的仓库、车间时就是既遂；如果工厂的出入相当严格，出入大门必须经过检查，则只有将财物搬出大门外才是既遂。又如间接正犯的盗窃，如果被利用者控制了财物，即使利用者还没有控制财物，也应认定为既遂。在该题中乙发动汽车刚要挂档开动时，被害人的财物尚未处在失控状态，理应认定盗窃未遂，选项D为正确答案。

15. 答案：C。A项中，第一款所规定的“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表明殴打、侮辱是非法拘禁罪基本犯罪构成中的法定量刑情节，因此，A项正确；“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的”导致非法拘禁罪法定刑升格，是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因此，B项正确；但是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超出非法拘禁必要的暴力（如果使用的暴力导致轻伤，仍属于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范围）致人伤残或者死亡的，要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这是一种典型的法律拟制规定，不管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伤害或者杀人的故意，只要使用暴力并导致重伤或者死亡，都要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因此，D项正确。C项中，第一款所规定的“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是本罪的一项基本规定，同时适用于该条第2款和第3款，即非法拘禁致人重伤并具有侮辱情节的，在适用第二款的规定，选择结果加重犯法定刑的同时，还必须适用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因此，C项是错误的。

16. 答案B。本题主要考查刑法第237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罪之间的界定。前者的犯罪对象是妇女，伤害了妇女的性的羞耻心和妇女性的自我决定权，后者则是针对特定的男女公民，侵害的是公民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本题考查如何区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一般侮辱罪，传统观点认为，前者是倾向犯，一般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满足性刺激或者性欲的内心倾向，后者纯属贬低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主观上没有这种倾向性要求。

17. 答案：D。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以及盗窃罪的转化问题。本案件中，甲乙二人一开始确实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但是在被丙发现后，乙单独对丙使用了暴力，已经单独转化成抢劫罪。但是甲对此不知道，也没有参与，在刑法上属于实行过限，不对抢劫罪承担刑事责任。

18. 答案：C。本题考查追诉时效制度。根据1979年刑法，普通强奸罪的法定刑是3-10年有期徒刑，其追诉时效是15年。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是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

期徒刑，其追诉时效是 20 年。根据 1997 年刑法（1979 年刑法规定相同）第 89 条规定了时效中断制度，在追诉期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本题中，张某先犯了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已经超多了追诉时效，故意杀人罪尚余 4 年，1996 年，张某又犯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期从 1996 年末重新计算，从 1996 年到 2007 年共 11 年，没有超过 20 年，而张某交通肇事致人重伤，法定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追诉时效是 5 年，可见，已经超过了追诉时效。因此，2007 年初张某案发时，其所犯的罪中只有故意杀人罪还在追诉期内，强奸罪和交通肇事罪已经过了追诉期，只需追究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因此，只有 C 是正确的。

19. 答案 A。

20. 答案 C。本题考查的是刑法分则对从重情节、加重情节的规定。选项 A, B, D 均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从重情节，而选项 C 属于加重的情节。

21. 答案 D

22. 答案 B

23. 答案 C

24. 答案 B

25. 答案 B

26. 答案 B

27. 答案 B

28. 答案 B

29. 答案 D

30. 答案 B

31. 答案 B

32. 答案 A

33. 答案 D

34. 答案 D

35. 答案 D

36. 答案 D

37. 答案 D

38. 答案 C

39. 答案 A

新东方在线
www.2study.com
网络课堂电子教材系列

40. 答案 A

二、多项选择题

41. **答案：BCD。**本题主要考察不作为犯罪的构造和成立条件。在 A 项中，根据《消防法》的规定，甲虽然有报警的义务，但没有救火的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的放火罪；在 B 项中，乙基于先行行为而产生了救助小孩的义务，在能够救助而不及时救助，导致小孩被淹死，已经构成了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在 C 项中，由于丙是将小孩报到火车站，不具有杀人的故意，但具有遗弃的故意，最终导致小孩死亡，已经构成了遗弃罪，而遗弃罪是一种典型的纯正的不作为犯罪。D 项中，动物的管理者有管理动物的义务，自然对于动物致害的过程有救助被害人的义务，有义务而不履行，导致他人死亡，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此，A 项正确。

42. **答案 ACD。**本题主要考查教唆犯的成立和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若被教唆者没有犯教唆的罪，教唆犯成立未遂；若被教唆者实施的是教唆犯教唆之外的其他犯罪的，如果教唆内容与实行内容没有重合的，二者不成立共同犯罪，有重合的，在重合部分内成立共同犯罪，因此，A 选项中，甲仅成立强奸罪的教唆犯（未遂），不成立抢夺罪的教唆犯（或间接正犯）故该选项是错误的；在 B 项中，根据刑法第 29 条后半段的规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此处的“犯罪”包括符合构成要件的犯罪（成立共同犯罪），也包括客观意义上的犯罪（成立间接正犯）。因此，如果教唆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教唆者与之成立共同犯罪，教唆者定贩卖毒品罪的教唆犯，要从重处罚；如果教唆的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教唆者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间接正犯，也要从重处罚。因此，是正确。在 C 项中，由于我国认定主犯和从犯是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如果起主要作用，认定主犯，如果起次要作用，则认定从犯，如果教唆犯本身也是被胁迫教唆他人犯罪的，因此，该项是错误的。在 D 项中，要注意区分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前者是一种“授艺犯”，后者是一种“授意犯”，在传授犯罪方法中，如果还能够引起他人犯罪的故意，则可以认定为该罪的教唆犯，至于是构成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还是要实行数罪并罚，关键要看其传授犯罪方法的内容。

43. **答案：AB。**本题主要考查共同犯罪的犯罪集团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典型的犯罪集团除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外，还包括恐怖活动组织、会道门和邪教组织。因此，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一种犯罪集团，当然要具备了犯罪集团的一般属性，A 项是正确的。根据刑法第 294 条的规定，B 项是正确的。组织、参与、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本身就构成犯罪，这些犯罪本来是其他犯罪的预备行为，但是由于社会危害性比较大，立法直接

将这些行为从预备行为提升为实行行为，从而单独认定为犯罪。如果这些组织又有实施其他犯罪，则要实行数罪并罚。因此，C是错误的。

注意的是，《刑法修正案（八）》已经将原先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成立条件的立法解释转变刑法条文，强调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四个基本特征。

44. **答案：ABC。** 本题主要考察哪些需要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第48条第2款的规定，A是正确的。根据我国刑法第63条第3款的规定，B是正确的。根据第81条的规定，C是正确的。根据第87条第（四）项的规定，这种情况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因此，D是错误的。

45. **答案：BCD。** 本题主要考查有关儿童的犯罪。根据刑法第239条第2款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直接定绑架罪。这一条规定是注意规定，意味着不仅为了勒索财物而绑架婴幼儿认定为绑架罪，而且为了其他非法目的而偷盗婴幼儿也是认定为绑架罪。这里的“偷盗”如何理解呢？如果是以勒索财物而抢劫、抢夺、诈骗婴幼儿的，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更应该认定为绑架罪。根据刑法第240条的规定，以出卖牟利为目的而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只要实施其中的一种行为，可以直接定拐卖儿童罪，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也是定拐卖儿童罪。但是如果是为了自己收养等其他目的而偷盗婴幼儿的，根据刑法第262条的规定，则定拐骗儿童罪。

46. BC

47. ABC

48. BCD

49. ABC

50. AC

三、简答题

51. **答案：**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

紧急避险成立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起因条件，必须有危险发生；（2）时间条件，实际存在正在发生的危险；（3）对象条件，必先行为针对的对象是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4）主观条件，为了使合法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5）限制条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6）限度条件，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7）特别例外限制，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52. **答案：**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法定方法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

数额较大的行为。具体包括（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4）恶意透支的。

53. 略

54. 略

四、辨析题

55. 参考答案：这种表述是不正确的。罪名应该根据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符合的罪状来确定，而不单取决于犯罪对象。（1）侵犯的对象相同，但由于犯罪主体的不同，也可能认定不同的罪名，比如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2）侵犯的对象相同，但由于罪过形式的不同，也可能认定不同的罪名，比如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3）侵犯对象相同，但由于行为方式不同，也可能罪名不同，比如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4）侵犯的对象相同，但是对象所体现的客体不同，也可能罪名不同，比如盗窃废弃的铁轨和正在使用的铁轨。

56. 略

五、法条分析题

57. 答案：（1）“行凶”主要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暴力犯罪方式的列举，其本身包括了故意杀人或者故意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情形

（2）“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包括几层含义：①区别于一般防卫成立所要求的一般的不法侵害行为，这里要求必须是犯罪；②并不是任何犯罪行为都可以实施特殊防卫，必须暴力犯罪类型；③并非针对所有的暴力犯罪均可实施特殊防卫，必须是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排除针对财产的暴力犯罪适用特殊防卫；④并非针对所有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都可实施特殊防卫，必须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排除轻微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比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就不能适用特殊防卫的规定。

（3）乙实施的行为不适用本款的规定。因为特殊防卫权的行使前提是行为人实施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犯罪必须具有暴力性，而甲虽然实施的强奸行为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犯罪，但此时其并未通过暴力方式来实现，而是以胁迫方式来实现的，所以不符特殊防卫的前提条件，不能适用本款的规定。但是如果乙实施的防卫行为符合一般防卫的成立条件，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仍属于正当防卫，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58. 略

六、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1）甲的行为构成拐卖妇女罪。甲虽然实施了收买与拐卖二个行为，由于

收买与拐卖行为侵犯的客体相同，而且拐卖妇女罪的法定刑较重，但根据《刑法》的特别规定，对甲仅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解析】根据刑法第 241 条第 5 款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这里收买和出卖的目的不同，不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不是牵连犯，而是典型的数罪，本来应该数罪并罚，但是基于刑法的特别规定，只认定为拐卖妇女罪一罪。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与拐卖妇女罪是一种典型的对向犯，其侵犯的法益都是妇女的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但是，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前者的法定刑明显轻于后者的法定刑，只认定为后者也符合罪刑均衡原则。

(2) 乙行为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强奸罪、脱逃罪应当实行并罚。乙从甲手中购买周某作其老婆，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收买周某之后违背其意愿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乙在警察抓获之后采取强制措施过程中属于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实施了逃跑行为脱离监管，构成脱逃罪。

(3) 对丙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丙作为警察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乙实施了暴力行为，致使乙重伤，按照刑法的规定，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这是一条典型的法律拟制规定，所以应认定构成故意伤害（重伤）罪

(4) 丁的行为构成脱逃罪的共犯。丁作为门卫（临时工），不是依法从事监管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不具备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体身份，不构成私放在押人员罪，同时，他没有权力做出这种承诺，其承诺行为无效，帮助乙脱逃的行为应该按照脱逃罪的共犯处理。

60. 【参考答案】

1. 可以。根据《合同法》第 21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第 232 条规定，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 不能，因为冯某取得该牛时为善意，且为有偿取得，构成善意取得，取得所有权。

3. 王某可以根据违约责任请求赵某赔偿损失，也可以根据不当得利请求赵某返还所得的利益，还可以根据侵权行为请求赵某赔偿损失。

2015年全国法律硕士（非法学）模拟考试试题（一）

专业综合课——参考答案

一、 单选

1. 答案: B

2. 答案: A

3. 答案: D

4. 答案: C

5. 答案: B

6. 答案: B

7. 答案: D

8. 答案: D

9. 答案: C

10. 答案: D

11. 答案: C

12. 答案: C

13. 答案: D

14. 答案: D

15. 答案: B

16. 答案: C。核心考点提示: 宪法分类。

17. 答案: D。核心考点提示: 民族区域自治。解析: 《宪法》第 116 条、《立法法》第 66 条: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须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8. 答案: A。核心考点提示: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解析: 《选举法》第 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选民直接选举 19.

19. 答案: A。核心考点: 经济制度。解析: 《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土地的所有权不能转让,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 答案: D。核心考点: 委托选举。解析: 《选举法》第 40 条规定, 受托人必须具有选民资格, 张某的儿子未满 18 周岁, 不具有选民资格, A 项正确; 委托他人选举, 必须经选举

委员会同意，故B项正确，D项错误；选民张某没有采取书面委托方式，故C项正确。

21. **答案：B。** 核心考点：选举制度。解析：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22. **答案：A。** 核心考点：国家机构。解析：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定有关议案或提出有关报告，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处理，A项正确。专门委员会是常设性机构，B项错误。专门委员会任期是五年，委员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CD项错误。

23. **答案：B。** 核心考点：全国人大的职权。解析：《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24. **答案：C。** 核心考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另外，对于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国务院依法还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请求权

25. **答案：C。** 核心考点：公民基本权利。解析：《宪法》第33条：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6. **答案：C。** 解析：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而1791年的《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1814年《挪威王国宪法》是现行最古老的钦定宪法。

27. **答案：D。** 核心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4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4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故特别行政区享有的自治权不包括国防权。

28. **答案：A。** 核心考点：宪法监督。解析：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我国《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

施。”

29. **答案：B。**解析：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而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A项错误。有专门人民法院，也有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主要有军事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B项正确。二者都具有司法解释权，C项错误。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D项错误。

30. **答案：C。**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31. **答案 A**

【精解】考查要点是西周的刑法原则。西周时期形成了“轻重诸罚有权，刑罚世轻世重”的刑法原则，即强调司法官适用刑罚不可畸轻畸重。故选A项。

32. **答案：D**

【解析】《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它是战国初期魏国李悝在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公布成文法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共有六篇，一为《盗法》，二为《贼法》，三为《网法》，四为《捕法》，五为《杂法》，六为《具法》。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网法》也称《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网法》、《捕法》二篇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第五篇《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第六篇《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法典中的总则部分。故答案为D

33. **答案：D**

【解析】魏明帝作新律18篇，即《魏律》或《曹魏律》。《魏律》在继承汉律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较大的改革，表现为：第一，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第二，将“八议”制度正式列入法典；第三，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故答案为D。

34. **答案：B**

【解析】为了减少错杀无辜，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将死刑权收归中央。三国时期魏明帝曾规定：除谋反、杀人罪外，其余死刑案件必须上奏皇帝。南朝宋武帝诏令：“其罪应重辟者，皆如旧先须上报，有司严加听察，犯者以杀人论。”北朝北魏太武帝时也明确规定：各地死刑案件一律上报奏讞，由皇帝亲自过问，必须无疑问或无冤屈时才可执行。死刑复奏制度的确立，一方面加强了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传统的“慎刑”

精神。其影响是深远的，为隋唐时期的死刑三复奏、五复奏制度打下了基础。故答案为B。

35. 答案：B

解析：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故本题应选B。

36. 答案：C

解析：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确立以身高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而且男女有所区别。故意称为“端”，过失称“不端”。故意犯罪处刑从重，过失犯罪处刑从轻。盗窃按赃值定罪。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五人以上）加重处罚。

37. 答案：C

解析：法律形式：律，汉代基本的法律形式令，是皇帝所发布的诏令。科，是律以外规定犯罪与刑罚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单行法规，也称“事条”、“科条”比。比又称决事比，是指在律无正条规定时，比照援引典型判例作为裁断案件的依据。

38. 答案：C

解析：《十九信条》全称《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于辛亥革命爆发后制定的又一个宪法性文件，也是其立宪骗局最后破产的记录。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的革命风暴很快席卷大半个中国，南方各省纷纷宣布独立，清王朝的统治处于土崩瓦解之中。《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正是清政府“急切挽救之方”。资政院仅用三天时间即拟定完毕，11月3日由清政府公布。由于革命运动和全国局势的压力，《十九信条》在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国会和内阁总理的权力，但它仍然强调“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对于人民的权利只字未提。《十九信条》作为一种应急的政治策略，显然并不可挽回清王朝大厦将倾的败局。

39 答案：C

解析：前两部都没有正式颁布。《中华民国民法》是正式颁布实施的。

40. 答案：C

解析：1928年12月湘赣边界工农民主政府颁行的《井冈山土地法》，是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土地立法。

41. 答案：B

解析：《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人民，调节各抗日阶级利益，改善工农生活，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和抗战时期的宪政主张。

42. 答案：C

解析：“明刑弼教”最早出自《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宋以前论及“明刑弼教”，多将其附于“德主刑辅”之后，其着眼点仍是“大德小刑”和“先教后刑”。宋代以降，在处理德、刑关系上始有突破，朱熹首先对“明刑弼教”作了新的阐释，有意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二者对治国同等重要，“不可偏废”，强调刑与教的实施可“或先或后”，“或缓或急”。意味着封建法制指导原则沿着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明刑弼教的发展轨道，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并对明清法制产生了深刻影响。

43. 答案：C

解析：为了适应封建大一统的需要，元世祖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令右丞相何荣祖等“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曰《至元新格》，令刻版颁行，使百司遵守”。《至元新格》是元朝统一中国后颁布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但其内容过于单薄，不敷实用。

44. 答案：D

解析：南宋理宗时期，湖南提点刑狱宋慈总结历代法医检验技术，结合自己的办案法医实践经验，编著了世界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

45. 答案：A。

解析：刑部在清代是负责审理。

二、多选**46. 答案：CD****47. 答案：ABC****48. 答案：AC****49. 答案：ABD****50. 答案：AD**

51. 答案：ABCD。 考点提示：爱国统一战线。解析：我国的统一战线又称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52. 答案：BCD。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公民在权利的享有上一律平等；(2)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地受到司法保护。A项表述的内容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表现。

53. 答案：ABD。 核心考点：宪法修正案。解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规定：宪法

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第24条规定：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一条规定：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C项属于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54. 答案：BD。核心考点：宪法修改。解析：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55. 答案：BCD。核心考点：地方国家机关。解析：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4、55、64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故A项错误，B项正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CD项正确。

56. 答案：ABC。解析：公民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调整公民同某些具体的社会组织及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反映了国家机关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国家和公民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故AB项正确。基本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普通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或原则，故C项正确。有些基本权利只能被法律剥夺，不能自动放弃，但并不是所有的基本权利都不能放弃，故D错误。

57. 答案：ABC。核心考点：选举制度的功能。

58. 答案：AC。解析：法国是欧洲第一个拥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国从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到现在200多年的时间，政治风云多变，国内外的阶级斗争尖锐复杂，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断变化，政治形式多次变更，其间经历了两次封建王朝复辟，两次帝制和五次共和，先后颁布了14部宪法。

59. 答案：ABC。解析：《宪法》第87条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60. 答案：AD

解析：宋代买卖契约分为绝卖和赊卖二种。绝卖为一般买卖，赊卖则采取预付方式，而后收取物的价值。这些重要的交易活动，都须订立书面契约，取得官府承认，才能视为合法有效。故答案为AD。

61. 答案：ABD

解析：则例是清朝时期出现的，是清朝的一项创造。

62. 答案：CD

解析：唐律规定官吏“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为“公罪”；“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为“私罪”。“公罪”处刑从轻，“私罪”处刑从重。

63. 答案：BCD

解析：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与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新刑律》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

三、简答题**64. 答案：**（1）完备的法律和系统的法律体系

（2）相对平衡和相互制约的符合社会主义制度需要的权力运行的法律机制

（3）独立的具有极大权威的司法系统和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4）健全的律师制度

65. 答案：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指公民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的效果要达到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及社会利益间的平衡。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

（1）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在我国宪法中有明文规定；（2）公民的某些宪法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3）权利和义务在整体上是相互促进的；

（4）权利享有上附有限制条件。

66. 答案：1947年10月10日，党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共16条。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

第二，规定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

第三，确定以乡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土地分配办法。地主及其家属、国民党官兵家属也可分得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和财产。

第四，确认人民对所分得土地的所有权。

第五，确定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乡村农民大会、贫农团大会、区县省级农民代表大会。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改革的罪犯，组织人民法院予以审判。

第六，确认保护工商业原则。

《中国土地法大纲》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多年土地革命基本经验教训，是一个正确的土地纲领，它体现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对保证战争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四、分析题

67. 答案：结合法律和道德的冲突，法律的局限性，法律和道德解决纠纷的社会效果等方面，言之有理即可

68. 参考答案：

(1) 公安局将李某拘留的做法是错误的。根据《宪法》第 75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因此，公安局将李某拘留的做法违反了《宪法》的规定，是不正确的。

(2) 法院因为李某是全国人大代表就对其进行秘密审判的做法是错误的；为了“速战速决”没有给李某辩护的机会，这也是错误的。根据《宪法》第 12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法院的做法违反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以及公开审判的制度。

69. 答案

(1) 这段文字反映了唐朝“合并论罪”的刑法适用原则，即唐朝对于犯数罪的，实行“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的原则。

(2) 这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凡是一个人所犯两种以上的罪被告发，按照其中最重的一种罪处刑；如果所犯各罪轻重相等，则按照其中的一罪处刑；如果判决先发之罪后，又得知判决前还有其他的罪的，如果后发的罪等于已经判决的罪，则维持原判；如果后发的罪重于已经判决的罪后，则按照后发的罪论处，已经判决的罪折入后发的罪中。

(3) 唐朝法律关于合并论罪的规定，在处理上类似于现代刑法“数罪并罚”的处理原则。这种处理原则，不仅区分了犯罪的不同情形，而且明确了重罪的处理办法，这对于犯二罪以上数罪如何量刑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判断标准。同时，“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的刑罚适用原则，对于保证犯数罪的法律适用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4) 该刑法适用原则一般适用于犯罪已经被告发或者已经判决的更犯，对于这类犯罪的处断原则作出规定，说明唐朝统治者对于更犯的严重关切，这有利于统治秩序的有序、稳定。

(5) 唐朝对于“合并论罪”无比详尽的规定，表明了唐朝高超的立法技术。

- 70. 答案：**（1）建立完备而统一的法律体系
- （2）保障法律规范效力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 （3）确保严格公正地执法和司法
- （4）提高法律职业者的专业水平和素质

新东方在线

www.zstudy.com

网络课堂电子教材系列